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拍字第111號

聲 請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代 理 人 簡銓利

相 對 人 洪仁偉

關 係 人 洪騰勝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肆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為民法物權編修正前設定之最高限額抵押權及修正後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此觀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17條、民法第873條、民法第881條之17等規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於民國91年3月26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其本人對聲請人所負一切債務之清償，曾設定新臺幣（下同）19,200,000元之第一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嗣相對人又於107年6月4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其及關係人洪騰勝對聲請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所負之債務之清償，設定新臺幣（下同）18,000,000元之第二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均經登記在案。又相對人於101年12月26日向聲請人借款5筆合計189,400,000元，另關係人洪騰勝於112年3月10日向聲請人借款6筆合計235,500,000元，均約定分期攤還，如未依約履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詎相對人及關係人均未依約履行，依約應清償全部積欠債務，為此就抵押權限額37,200,000元內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

01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及其他
02 約定事項、他項權利證明書、相對人及關係人借據及展期申
03 請書、授信明細、催告函及掛號回執及結欠明細（以上均為
04 影本）、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等件為證。又經本院發函通知
05 相對人及關係人就本件聲請陳述意見，二人迄均未表示意
06 見，應認聲請人主張為可採。揆諸首揭規定，聲請人聲請拍
07 賣如附表所示之抵押物，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08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
09 文。

10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1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
12 時，請一併檢附本裁定准許部分相對人收受裁定之送達證書
13 影本提出於民事執行處。

14 六、關係人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
15 之。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於本
16 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
17 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
18 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4 日
20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